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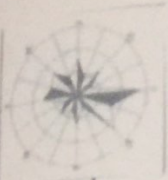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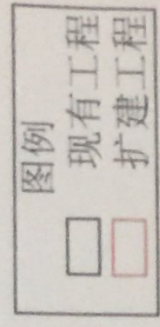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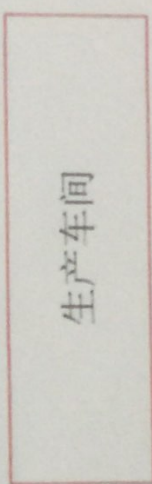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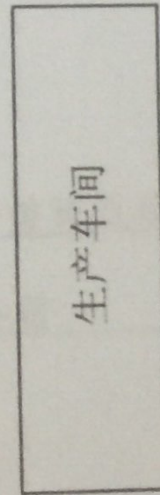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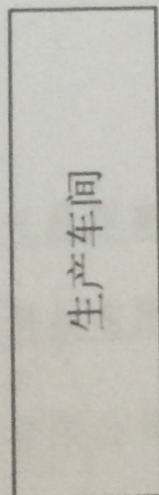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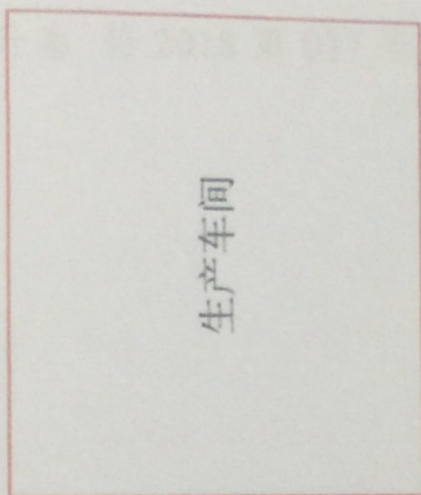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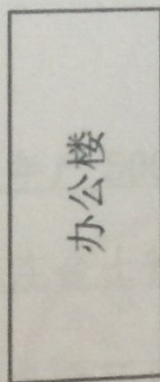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4100





纬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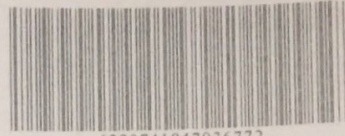
大门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6220741847036772



2015030230U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河北升泰 验 2018 第 037 号

项目名称：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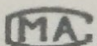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永壁西街河北省（福建）中小企业科技
园区 10 号楼 4 层

邮编：050200

电话：0311-85138356



报告编号：河北升泰 验 2018 第 037 号

检测单位：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刘广宁、樊坤坤

分析人员：刘广宁、樊坤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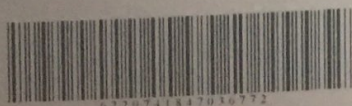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彭春晓

审 核：赵洪

签 发：张

签发人职务：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8年2月4日



6220741847030772



一、概况

受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地址：河北省辛集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路南），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3 日依据《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90

三、检测结果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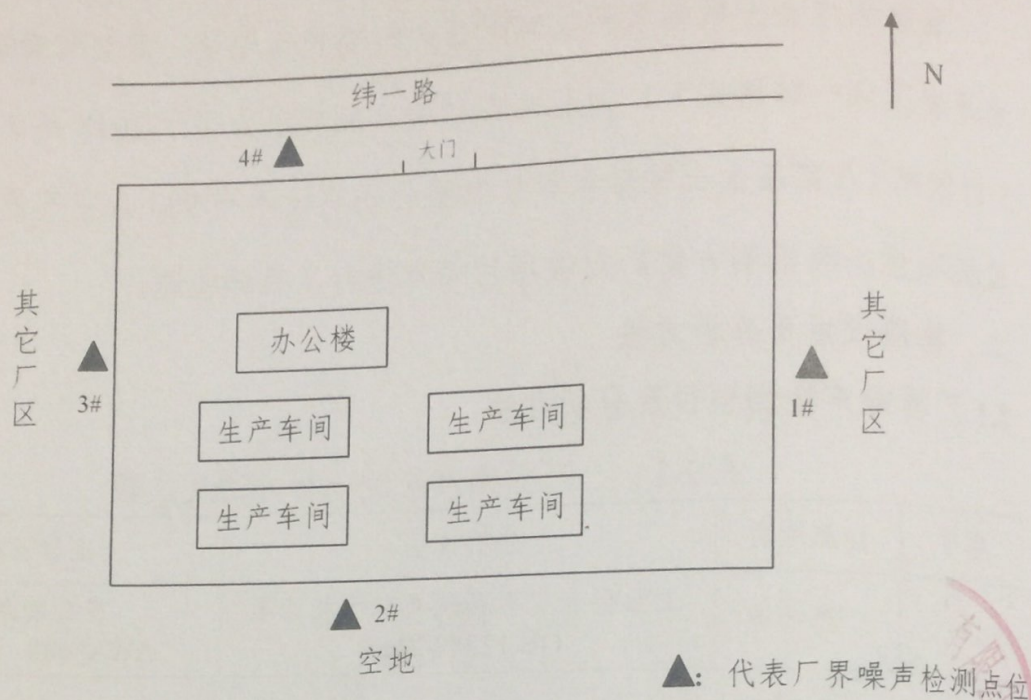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月2日		2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2.4	40.2	51.2	42.2
2#	49.6	39.8	50.8	41.3
3#	53.3	43.4	52.1	42.3
4#	55.8	45.1	55.2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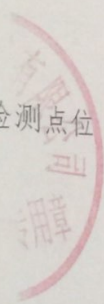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辛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辛环表[2015]49号

关于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纬一路路南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8000m²，年生产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500 台。

经我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该项目为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和施工时间，妥善处置施工



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遇有4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做好防尘抑尘措施。

2、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噪声源包括车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固废为车床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及不合格品。其中金属废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厂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切削液定期送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三、项目建设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辛集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辛集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3日

抄送：辛集市环境监察大队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

17HBSJRT00020

甲方：【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纬一路路南】

乙方：【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切削液(HW09,900-006-09)0.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异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



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水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060555900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



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纬一路路南，收件人为王青峰，联系电话为 1373978851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收件人为陈敏，联系电话为 0318-522757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青峰

业务联系人：王青峰

联系电话：0311-87372050

13739788518

传 真：0311-87372050

邮 箱：64475844@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葛兆堃

收运联系人：葛兆堃

联系电话：0318-5227579

17692080790

传 真：0318-5227579

邮 箱：gezhaoku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HBSJRT000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	桶装	焚烧	3500	甲方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5000】元,并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履约质保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年。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履约质保金的,则此履约质保金乙方不予退还及顺延;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履约质保金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质保金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超出履约质保金部分,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以上报价中不包含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如每次收运不足10吨,乙方按15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每次收运危废量超过10吨,乙方按150元/吨向甲方收取运费(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质保金中)。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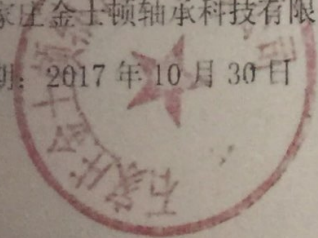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HBSJRT0002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	桶装	焚烧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6 人组成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东侧预留空地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本项目不新建办公用房，依托现有工程，用水、用电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日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辛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号辛环表【2015】4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竣工所进行的全面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其它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陈时顺 董建新 周得平 李冬 韩晓 李并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工作人员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数控机床、磨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之间,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并布置在厂房内。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车床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及不合格产品。其中金属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常内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定期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现场核查表明,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北升泰验 2018 第 037 号)。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6~55.8)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8~45.2) 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陈月照 贾建和 周学军 李 彭春晓 李亦凤



加强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制定完善的环保制度。

验收组：

陈帆 曾建和 周保平 李冬 彭春晓 卜亦风

2018年4月26日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500万台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04月26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陈月旺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月旺
	贾建和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贾建和
专家组	李冬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正高工	李冬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保华
	卞京凤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卞京凤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彭春晓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春晓

